

ICS 13.220.01
CCS C 80

DB3301

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

DB3301/T 0396—2023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02-28 发布

2023-03-28 实施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4.1 通用要求	2
4.2 责任归属	2
4.3 消防组织设置	2
5 消防安全责任	3
5.1 消防组织职责	3
5.2 人员职责	4
6 消防安全制度与管理	9
6.1 通用要求	9
6.2 消防安全例会	10
6.3 防火巡查、检查	10
6.4 消防宣传与培训	10
6.5 安全疏散与避难逃生	11
6.6 消防设施管理	12
6.7 火灾隐患整改	13
6.8 用电防火安全管理	13
6.9 用火、动火安全管理	14
6.10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管理	14
6.11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14
6.12 网格化管理	15
6.13 商户管理	16
6.14 装修施工	16
6.15 智能防范	17
6.16 风险隐患上账	17
6.17 消防档案	17
7 重点场所管控	18
7.1 通用要求	18
7.2 电影院	18
7.3 歌舞娱乐游戏场所	18
7.4 儿童活动场所	19
7.5 培训机构	19
7.6 餐饮场所	19

7.7 超市.....	20
7.8 冰雪活动场所.....	20
7.9 其他重点场所.....	20
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与演练.....	20
9 火灾事故处置与善后.....	21
附录 A（资料性） 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标准	22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杭州方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来福士（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肇瑜、吕锋、姜舜尧、张磊、董晓飞、林震、黄科佳、冯曹冲、李垚玺、宋前明。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相关的总则、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制度与管理、重点场所管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与演练、火灾事故处置与善后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面积小于50 000m²的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管理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XF 480.2 消防安全标志通用技术条件 第2部分：常规消防安全标志
-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4024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型商业综合体 large-scale commercial complex

建筑面积大于50 000m²，集购物、住宿、餐饮、娱乐、展览、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单体建筑和通过地下连片车库、地下连片商业空间、下沉式广场、连廊等方式连接的多栋商业建筑组合体。

3.2

微型消防站 mini fire station

依托单位或社区志愿消防队，并配备必要消防器材建立的最小消防站。

3.3

网格化管理 grid management

将综合体划分成为多个单元网格，通过加强对单元网格的部件和事件巡查，建立一种监督和处置互相分离的形式。

3.4

商户 businesses

有实体经营场所的商家。

4 总则

4.1 通用要求

- 4.1.1 大型商业综合体（以下简称“综合体”）的消防安全管理应以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为目标，通过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预防和控制火灾的能力。
- 4.1.2 综合体的消防安全管理应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 4.1.3 综合体应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自行开展或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并宜采用先进的消防技术、产品和方法，确保建筑具备消防安全条件。
- 4.1.4 消防车通道（市政道路除外）、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由综合体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或委托统一管理单位管理。承包人、承租人或受委托经营管理人应在其使用、经营和管理范围内应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4.2 责任归属

- 4.2.1 综合体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应为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对综合体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综合体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提供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并应在委托合同中约定具体服务内容。
- 4.2.2 综合体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应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职责，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设立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逐级细化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和岗位职责，并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 4.2.3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由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指定，负责组织实施综合体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4.2.4 综合体有两个以上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的，应明确一个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或者共同委托一个委托管理单位作为统一管理单位，并明确统一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等实施统一管理，同时协调、指导各单位共同做好综合体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4.2.5 综合体以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等形式交由承包人、承租人、经营管理人使用的，应在订立承包、租赁、委托管理等合同时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并实行商铺承包责任制。
- 4.2.6 实行承包、租赁或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单位应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并督促使用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 4.2.7 商户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应为其承包、租赁、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商户是个体工商户的，其经营者是消防安全责任人。

4.3 消防组织设置

- 4.3.1 综合体应建立下列消防机构：
- 行政机构，下设行政管理机构和技术管理机构；
 - 应急机构，下设技术处置机构和火灾扑救机构。
- 4.3.2 行政管理机构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工程负责人、招商负责人、人事负责人、营运负责人、消防队（站）负责人、物业安保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并且应至少有 1 人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或相应等级的消防安全管理资格。
- 4.3.3 技术管理机构应由消防设施操作、消防控制室、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电气焊、给排水、

通信、电梯、供热制冷、空调通风、工程维修、保安等不少于 15 名技术人员组成。

4.3.4 技术处置机构应依托技术管理机构成立，并配设专职值班室。

4.3.5 火灾扑救机构应由网格长、网格员、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人员组成，应满足下列设置要求：

- a) 建筑面积 500 000 m² 以上的综合体设置专职消防队；
- b) 场地设置明显标志，门口张贴标牌，房间醒目位置应张贴组织架构、在岗人员、应急处置程序等；
- c) 设置办公和驻勤设施设备，配备应急电话和对讲设施、训练备勤和器材储存用房及消防车专用车位；
- d) 未建立专职消防队的综合体建立微型消防站，并满足下列要求：
 - 微型消防站宜设置在便于操作消防车和便于人员迅速出动的专用房间内；
 - 为综合体建筑整体服务的微型消防站用房应设置在建筑的首层或地下一层，为特定功能场所服务的微型消防站可根据其服务场所位置进行设置；
- e) 综合体的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200 000 m² 时，至少设置 2 个微型消防站。设置多个微型消防站时满足下列要求：
 - 根据综合体的建筑特点和便于快速灭火救援的原则，分散布置微型消防站；
 - 从各微型消防站站长中确定一名总站长，负责总体协调指挥工作。

4.3.6 综合体应设置消防控制室，并满足下列设置要求：

- a) 有建筑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并建立消防档案；
- b) 配备有关消防设备用房、通往屋顶和地下室等消防设施的通道门锁钥匙、防火卷帘按钮钥匙、消防电源、控制箱（柜）、开关专用钥匙，并分类标志悬挂；
- c) 配备手提插孔消防电话、安全工作帽、手持扩音器、充电手电筒、对讲机等消防专用工具、器材；
- d) 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不存放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物品。

5 消防安全责任

5.1 消防组织职责

5.1.1 行政机构

5.1.1.1 行政管理机构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等有关消防管理行政法规、规范；
- b) 制订有关消防制度，并组织、策划重大消防活动；
- c) 督促、指导消防归口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加强消防基础档案材料和消防设施建设，落实逐级防火责任制，推动消防管理科学化、技术化、法制化、规范化；
- d) 组织对综合体消防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鼓励综合体职工积极参加消防活动，推动开展消防知识、技能培训；
- e) 组织防火检查和重点时期的抽查工作；
- f) 组织对重大火灾隐患的认定和整改工作；
- g) 组织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订、演练，并统一有关消防工作标准；
- h) 支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的日常消防管理监督工作，协助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 i) 应对商户、员工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整改火灾隐患。

5.1.1.2 技术管理机构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设备的功能和操作规程；
- b) 负责开展专业性检查，提供技术服务保障；
- c) 向行政管理机构及消防救援机构汇报工作情况；
- d) 负责处理单位行政管理机构交办的日常工作，发现违反消防规定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 e) 组织和培训技术管理机构成员，进行消防教育，普及消防常识；
- f) 进行防火巡查、检查，并协助各部门搞好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g) 严格用火、用电管理，执行审批动火申请制度，安排专人现场进行监督和指导，跟班作业；
- h) 建立健全消防档案；
- i) 发现火情，应及时报火警并上报行政管理机构，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5.1.2 应急机构

5.1.2.1 技术处置机构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技术处置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营业期间每班每个工种至少有 1 人在位，非营业期间每班有 1 人在位，主要负责技术应急操作；
- b) 发生火灾等险情时，负责断气、断电、应急供电以及引导消防电梯管控等，为灭火救援行动提供技术支撑。

5.1.2.2 火灾扑救机构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制定每周、每月和年度训练计划，落实岗位培训、队伍管理、防火巡查、值守联动、考核评价等管理制度；
- b) 微型消防站根据综合体火灾危险性特点和应急救援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通信、个人防护等消防器材装备（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标准见附录 A）；
- c) 纳入当地灭火救援指挥调度体系，建立联勤联训机制，与周边微型消防站建立联动联防机制，参与周边区域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
- d) 定期组织开展建筑消防设施应急操作、灭火技能训练和疏散逃生演练。

5.1.3 消防控制室

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
- b) 与商户之间建立双向的信息联络沟通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及时响应。

5.2 人员职责

5.2.1 消防安全责任人

5.2.1.1 应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掌握综合体的消防安全情况，全面负责综合体的消防安全工作。

5.2.1.2 牵头制定和批准综合体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网格包保责任制度、消防档案管理制度、安全交底制度、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制度，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5.2.1.3 统筹安排综合体经营、维修、改建、扩建等活动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批准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5.2.1.4 为消防安全管理提供经费和组织保障。

- 5.2.1.5 应建立消防安全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定期听取单位消防安全状况汇报，研究综合体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和器材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落实综合体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
- 5.2.1.6 应定期组织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5.2.1.7 应定期参加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5.2.1.8 应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
- 5.2.1.9 应定期组织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5.2.2 消防安全管理人

- 5.2.2.1 应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工程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要对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
- 5.2.2.2 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5.2.2.3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 5.2.2.4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 5.2.2.5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消防安全标识。
- 5.2.2.6 组织实施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 5.2.2.7 组织实施对综合体消防设施和器材、消防安全标识的维护保养。
- 5.2.2.8 组织综合体员工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拟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5.2.2.9 管理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组织开展日常业务训练和初期火灾扑救。
- 5.2.2.10 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上报消防安全状况，及时上报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5.2.2.11 应完成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2.3 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

- 5.2.3.1 协助消防安全管理人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消防工作的资金预算和组织保障方案。
- 5.2.3.2 督促相关部门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5.2.3.3 协同工程部门制定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年度维修保养计划，并组织实施。
- 5.2.3.4 每月至少组织召开1次消防工作例会，研究处理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部署消防安全工作，形成会议纪要。
- 5.2.3.5 定期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整改火灾隐患，督促商户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 5.2.3.6 在场地移交、装修改造、商户开业和经营过程中，与工程、营运、招商等部门加强相关环节监管，督促商户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 5.2.3.7 加强消防安全警示宣传，组织开展全员消防教育培训，定期开展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消防控制室人员实际操作技能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提高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 5.2.3.8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区域联防机制，定期开展演练。
- 5.2.3.9 向消防救援机构上报备案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变更、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等情况。
- 5.2.3.10 发现火灾应及时报警，组织人员疏散和初期火灾扑救，保持消防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区域无障碍物，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人员警戒，车辆引导等应急处置工作。
- 5.2.3.11 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2.4 部门消防安全负责人

- 5.2.4.1 组织实施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计划。
- 5.2.4.2 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开展岗位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 5.2.4.3 按照规定实施消防安全巡查和定期检查，确保管辖范围的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 5.2.4.4 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不能消除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 5.2.4.5 发现火灾，及时报警，并组织人员疏散和初起火灾扑救。

5.2.5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 5.2.5.1 应持证上岗，熟悉和掌握建筑基本情况、消防设施设置情况、火警、故障应急处置程序、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等，按照规定和规程测试自动消防设施的功能，确保消防控制室的设备正常运行。
- 5.2.5.2 对故障报警信号应及时确认，并及时查明原因，排除故障；不能排除的，应立即向部门主管人员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 5.2.5.3 应严格执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做好消防控制室的火警、故障记录和值班记录。
- 5.2.5.4 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 5.2.5.5 应在岗在位，认真记录控制器运行情况。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运行状况，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 5.2.5.6 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置记录。
- 5.2.5.7 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有关情况。
- 5.2.5.8 对接收到的火灾报警信号应立即确认，如果确认发生火灾，应立即检查消防联动控制设备是否处于自动控制状态，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5.2.5.9 应随时检查消防控制室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做好消防控制室火警、故障和值班记录，对不能及时排除的故障应及时向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上报。

5.2.6 消防设施操作员

- 5.2.6.1 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功能和操作规程。
- 5.2.6.2 按照制度和规程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有关阀门处于正确状态。
- 5.2.6.3 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人员报告。

5.2.7 保安人员

- 5.2.7.1 按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行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主管人员报告。
- 5.2.7.2 发现火情，应及时报火警并报告主管人员，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协助灭火救援。
- 5.2.7.3 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5.2.8 电气焊工、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及操作人员

- 5.2.8.1 应持证上岗执行有关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作业前审批手续。
- 5.2.8.2 落实相应作业现场的消防安全防护措施。
- 5.2.8.3 发生火灾后，应立即报火警，实施扑救。

5.2.9 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

5.2.9.1 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每班(组)不应少于6人,且不应由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兼任,值班人员应24小时在岗在位。

5.2.9.2 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应组织开展日常业务训练,并满足下列要求:

- a) 训练内容包括体能训练、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器材的使用等;
- b) 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队员每月技能训练不应少于1天,每月开展灭火演练不应少于1次;
- c) 每季度全体队员集中训练不应少于6天,与消防救援支队开展联合演练不应少于1次;
- d) 每年到消防救援机构轮训不应少于10天。

5.2.9.3 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队员应熟悉建筑基本情况、建筑消防设施设置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熟练掌握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装备的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落实器材装备维护保养,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每月开展全面熟悉不应少于1次。

5.2.10 员工

5.2.10.1 主动接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2.10.2 熟悉本工作场所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出口的位置,参加综合体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5.2.10.3 清楚综合体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和自救。

5.2.10.4 每日到岗后及下班前应检查本岗位工作设施、设备、场地、电源插座、电气设备的使用状态等,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并向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报告。

5.2.10.5 监督其他人员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吸烟、使用大功率电器等不利于消防安全的行为。

5.2.11 工程负责人

5.2.11.1 掌握本部门的消防安全情况,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配合实施消防安全工作计划。

5.2.11.2 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开展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5.2.11.3 定期开展重要设施设备、电气设备、装修改造等方面的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做好记录。

5.2.11.4 制定并负责实施配电室、发电机房等重要部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5.2.11.5 落实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职责,排除故障。

5.2.11.6 定期开展消防水泵房、报警阀室、防排烟机房、配电室、发电机房等特种岗位人员实际操作技能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提高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5.2.11.7 备案核查商户装修改造期间的商户证照、装修单位资质证明、装修施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资料。

5.2.12 招商负责人

5.2.12.1 根据商户业态不同,对防火安全布局、安全疏散条件等有特殊要求的儿童活动场所、歌舞娱乐游戏场所的选址和消防安全条件进行核准。

5.2.12.2 与商户、相关方签订租赁合同,能够明确双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5.2.12.3 商户业态选址、变更、装修改造计划等信息应及时告知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工程、营运等相关部门。

5.2.12.4 掌握本部门的消防安全情况,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配合实施消防安全工作计划。

- 5.2.12.5 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开展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 5.2.12.6 定期开展实施本部门范围内的防火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火灾隐患，不能消除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上报。
- 5.2.12.7 发现火灾，及时上报和报警，并组织人员疏散和初期火灾扑救。
- 5.2.12.8 做好本部门办公室等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
- 5.2.12.9 参加消防应急演练、会议、培训。

5.2.13 人事负责人

- 5.2.13.1 掌握本部门的消防安全情况，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配合实施消防安全工作计划。
- 5.2.13.2 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开展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 5.2.13.3 定期开展本部门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火灾隐患，不能消除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上报。
- 5.2.13.4 发现火灾，及时上报和报警，并组织人员疏散和初期火灾扑救。
- 5.2.13.5 为综合体配备消防专业人员，优先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聘用特殊工种人员应对其持有的国家相关职业资格进行审查。
- 5.2.13.6 掌握员工入职、转岗信息并建立报备制度，向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推送报备信息，由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落实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5.2.13.7 组织开展办公区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5.2.13.8 办公场所的消防设施应布置合理，能够正常使用，照明设备无损坏，安全通道标识张贴明显。
- 5.2.13.9 落实消防法规的要求，保障综合体办公场所的消防符合规定。
- 5.2.13.10 参加消防应急演练、会议、培训。

5.2.14 营运负责人

- 5.2.14.1 掌握本部门的消防安全情况，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配合实施消防安全工作计划。
- 5.2.14.2 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开展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 5.2.14.3 定期开展实施本部门范围内的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火灾隐患，不能消除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上报。
- 5.2.14.4 发现火灾及时上报和报警，并组织人员疏散和初期火灾扑救。
- 5.2.14.5 负责商户与综合体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和商户消防安全责任人，监督商户消防责任人与商户员工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 5.2.14.6 掌握商户员工入职、员工变更信息并建立报备制度，向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推送报备信息，由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落实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5.2.14.7 做好本部门办公区域、仓库等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
- 5.2.14.8 推进商户内火灾隐患排查工作，消除发现的火灾隐患。
- 5.2.14.9 对展卖、特卖活动等大型群众活动举办前进行前置审批，会同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工程等部门对活动场地选址和消防安全条件进行核准，搭设布展及活动举办期间根据消防安全要求对场地进行监督，推进整改工作。
- 5.2.14.10 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对商户场地移交，商户进场装修、商户开业等阶段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5.2.14.11 参加消防应急演练、会议、培训。

5.2.15 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负责人

- 5.2.15.1 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负责人组织指挥初期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演练。
- 5.2.15.2 制定执勤、管理制度，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组织开展灭火救援业务训练、落实安全措施。
- 5.2.15.3 熟悉综合体消防情况以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掌握常见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种类、特点及处置对策，建立消防资料档案。
- 5.2.15.4 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
- 5.2.15.5 制定站内学习训练计划。
- 5.2.15.6 对站内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 5.2.15.7 与周边相邻单位、消防救援机构，定期开展联勤联训。
- 5.2.15.8 参加消防应急演练、会议、培训。

5.2.16 物业安保负责人

- 5.2.16.1 按照综合体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排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
- 5.2.16.2 发现火灾及时报火警并上报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灭火救援。
- 5.2.16.3 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5.2.17 其他负责人

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根据内部分工分别明确消防安全职责。

6 消防安全制度与管理

6.1 通用要求

- 6.1.1 综合体投入使用、营业前，应依法向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并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同意。综合体改建、扩建、装修或改变用途的，应依法报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 6.1.2 综合体建筑四周不应搭建违章建筑，不应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遮挡室外消火栓或消防水泵接合器，不应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或遮挡排烟窗、消防救援口的架空管线、广告牌等障碍物。
- 6.1.3 综合体不应擅自改变防火分区，不应擅自停用、改变防火分隔设施和消防设施，不应降低建筑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 6.1.4 建筑的内部装修不应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的数量和宽度，增加疏散距离，影响安全疏散。
- 6.1.5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 6.1.6 综合体应在公共部位的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警示标识等，提示公众对该场所存在的下列违法行为有投诉、举报的义务：
 - a) 使用、营业期间锁闭疏散门；
 - b) 封堵、占用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道；
 - c) 使用、营业期间违规进行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
 - d) 疏散指示标志损坏、不准确或不清楚；
 - e) 停用消防设施、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 f) 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6.2 消防安全例会

6.2.1 综合体应建立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落实本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

6.2.2 消防安全例会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主持，消防安全管理人提出议程，有关人员参加，并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每月不宜少于一次。

6.3 防火巡查、检查

6.3.1 实行网格化管理的区域应由网格员进行防火巡查，营业期间应每 2 小时巡查 1 次；其他区域应由技术管理机构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组织全域夜间防火巡查。宜采用电子巡更设备。

6.3.2 防火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b)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c)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保持常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有影响防火卷帘正常使用的物品；
- d)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好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是否标识正确、清楚；
- e)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f) 消防车道是否畅通；
- g) 责任区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 h) 商户火灾隐患是否整改；
- i)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6.3.3 综合体应定期组织开展消防联合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 1 次建筑消防设施单项检查，每半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建筑消防设施联动检查，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建筑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每月至少组织 1 次防火检查。

6.3.4 防火巡查、检查应符合 GB/T 40248 的规定。

6.4 消防宣传与培训

6.4.1 综合体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应制定年度消防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计划，明确宣传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形式、频次、人员等，并定期组织实施。

6.4.2 新员工入职后应立即申领消防蓝码，根据不同的岗位要求设置相应的消防安全培训内容，并宜使用线上培训系统，抽查员工培训状态及记录。

6.4.3 应对装修、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安全培训，应对公众宣传防火、灭火应急逃生等常识。综合体公共场所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XF 480.2 的规定。

6.4.4 综合体应设立专门的培训场地，配备教育培训设施，具备集中授课、火灾隐患检查、器材操作、火情模拟等基本功能。

6.4.5 应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采取多种形式灵活设置业务授课、互动交流、实操体验等课程。

6.4.6 综合体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从业员工及兼职人员开展 1 次消防培训，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b)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等；
- c) 建筑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d) 报火警、扑救初期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 e) 综合体的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

- f)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 6.4.7 综合体应至少每半年组织管理人员开展 1 次消防技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建筑整体情况；
 - b) 单位人员组织架构、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架构；
 - c)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 6.4.8 综合体应至少每季度组织专职消防队员、微型消防站消防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开展 1 次进行专项培训，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建筑基本情况，建筑消防设施、安全疏散设施、灭火和应急救援设施设置位置及基本常识；
 - b)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c) 发现、排除火灾隐患的技能，防火巡查、检查要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场所的防护要求；
 - d) 灭火救援、疏散引导和简单医疗救护技能；
 - e) 防火巡查、检查记录表填写要求。
- 6.4.9 综合体应至少每年组织员工开展 1 次理论考试，考试不合格者应进行重新培训。
- 6.4.10 新员工上岗前，应通过消防安全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应重新培训。考核内容应根据岗位职责科学设置，应包括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

6.5 安全疏散与避难逃生

6.5.1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管理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安全出口设置易于识别的明显标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畅通，不堆放物品、不锁闭出口、不设置障碍物；
- b) 常用疏散通道、货物运送通道、安全出口处采用的常开式防火门能在发生火灾时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
- c) 常闭式防火门保持常闭，门上有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闭门器、顺序器完好有效；
- d) 商业营业厅、观众厅、礼堂等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应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门口内外 1.4m 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
- e) 疏散门、疏散通道及其尽端墙面上不设置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装饰物，疏散通道上空不悬挂可能遮挡人员视线的物体及其他可燃物，疏散通道侧墙和顶部不设置影响疏散的凸出装饰物，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顶棚、墙面不设置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镜面反光材料。

6.5.2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的管理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符合 GB 17945 的要求；
- b)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完好、有效；
- c) 营业厅、展览厅等面积较大场所内的疏散指示标志易于识别并指向最近的疏散出口；
- d) 疏散楼梯通至屋面时，在每层楼梯间内设有“可通至屋面”的明显标识，宜在屋面设置逃生疏散辅助设施；
- e) 建筑内采用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6.5.3 安全疏散和避难逃生管理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楼层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安装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
- 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楼梯间不安装栅栏，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内不堆放可燃物、不设置库房或操作间；
- c) 在各楼层疏散楼梯入口处、疏散通道的适当位置以及人员易于停留的区域设置本层的楼层显示、安全疏散指示图；

- d) 除休息座椅外，有顶棚的步行街上、中庭内、自动扶梯下方不设置店铺、摊位、游乐设施，不堆放可燃物；
 - e) 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及节假日期间，事先根据场所的疏散能力核定容纳人数，活动期间应对人数进行控制，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
 - f) 在主要出入口、人员易聚集的部位安装客流监控设备，除营业厅和展览厅外，各使用场所应设置允许容纳使用人数的标识；
 - g) 建筑内之间设有共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各单位及相邻场所建立火灾联动应急疏散机制；
 - h) 建筑内各经营主体营业时间不一致时，采取确保各场所人员安全疏散的措施。
- 6.5.4 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火灾时应能从内部直接向外推开，并在门上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可根据实际需要选用下列方法：
- a) 设置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其报警延迟时间不应超过 15s；
 - b) 设置能远程控制和现场手动开启的电磁门锁装置，且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
 - c) 设置推闩式外开门。
- 6.5.5 综合体营业厅内的柜台和货架应合理布置，疏散通道设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营业厅内主要疏散通道直通安全出口；
 - b) 柜台和货架不占用疏散通道的设计疏散宽度或阻挡疏散路线；
 - c) 疏散通道地面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识；
 - d) 营业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超过 37.5m，且行走距离不超过 45m；
 - e) 营业厅的安全疏散路线不穿越仓储、办公等功能用房，不被商户、柜台或摊位圈占；
 - f) 在综合体各防火分区或楼层设置疏散引导箱，配备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毛巾、哨子、发光指挥棒、疏散手电筒等疏散引导用品，明确各防火分区或楼层区域的疏散引导员。

6.6 消防设施管理

- 6.6.1 消防设施管理应符合 GB/T 40248 的规定。
- 6.6.2 自动消防系统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检测记录存档期限不应少于 3 年。
- 6.6.3 应每月开展 1 次单项消防联动测试，并留档备查。
- 6.6.4 应每季度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自我评估。建筑面积 100 000m² 以上的综合体，每年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评估，评估结果报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 6.6.5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与消防设备生产厂家、消防设施施工安装企业等单位签订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综合体应明确维修、保养人员。
- 6.6.6 建筑消防设施存在故障、缺损的，应立即维修更换；因维修等原因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的，按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制定应急方案，并在建筑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张贴公告，维修完成后恢复正常运行。
- 6.6.7 室内消火栓、机械排烟口、防火卷帘、常闭式防火门等建筑消防设施应采用不燃材料包覆或装饰，并且应设置明显的提示性、警示性标识；消火栓箱、灭火器箱上应张贴使用方法标识。
- 6.6.8 建筑消防给水设施的管道阀门均应处于正常运行位置，并具有开/关的状态标识；对需要保持常开或常闭状态的阀门，应采取铅封、标识等限位措施。消防水池、气压水罐或高位消防水箱等消防储水设施的水量或水位应符合设计要求；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控制开关应处于自动（接通）位置。
- 6.6.9 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封堵等防火分隔设施应保持完整有效可正常关闭，下方及两侧各 0.5m

范围内不应放置物品，宜用黄色标识线划定范围。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6.6.10 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应在穿越每层楼板处采取可靠措施进行防火封堵，管井检查门应采用防火门。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禁止被占用或堆放杂物。

6.6.11 建筑垃圾、可燃杂物等应及时清理，不应堆放在屋顶、楼梯间、前室、疏散通道、地下室、设备用房、电缆井、管道井和放映机房等区域。

6.6.12 建筑四周及穿过建筑的消防车通道不应违章搭建建筑，不应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不应在消防车通道上方、登高操作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高大树木等障碍物，应定期修剪可能影响灭火救援作业的树木。

6.6.13 消防车通道应保持畅通并应配备挪车器，应及时制止和劝阻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对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上报。

6.6.14 应确保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在火灾时能立即打开，且不影响消防车通行，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消防车通道标识和使用提示。

6.6.15 户外广告牌、外装饰不应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制作，不应妨碍人员逃生、排烟和灭火救援，不应改变或破坏建筑立面防火构造。

6.6.16 建筑外墙上的灭火救援窗应能从室外开启；灭火救援窗、灭火救援破拆口不应被遮挡，室内外的相应位置应有明显标识。

6.6.17 室外消火栓不应被埋压、圈占，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两侧沿道路方向各 3m 范围内不应有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或停放机动、非机动车辆。

6.6.18 宜规划设置消防救援战备柜，用于储存区域消防救援器材装备。

6.7 火灾隐患整改

6.7.1 应建立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应按照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整改的程序和所需经费来源、保障措施。

6.7.2 发现火灾隐患，应及时上报综合体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

6.7.3 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应组织人员对上报的火灾隐患进行认定，并对整改完毕的火灾隐患进行确认。

6.7.4 对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按程序向消防救援机构提出复查或销案申请。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停业或停止使用进行整改。

6.8 用电防火安全管理

6.8.1 综合体应建立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用电防火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电气设备的采购要求；
- b) 电气设备的安全使用要求；
- c) 电气设备的检查内容和要求；
- d) 电气设备操作人员的资格要求。

6.8.2 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采购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电气、电热设备；
- b) 更换或新增电气设备时，根据实际负荷重新效核、布置电气线路并设置保护措施；

- c) 不随意乱接电线，不得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 d) 综合体内不停放电动自行车；
- e) 定期进行防雷检测；
- f) 涉及重大活动临时增加用电负荷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用电安全检测，检测报告应存档备查；
- g) 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按国家现行标准要求 and 操作规程进行电气线路铺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留存施工图纸或线路改造记录；
- h) 电热汀取暖器、暖风机、对流式电暖器、电热膜取暖器等电气取暖设备的配电回路设置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 i) 电源插座、照明开关不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 j) 靠近可燃物的电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 k) 节日期间临时加装的亮化灯具、LED 显示屏、灯箱等用电设备不超过电气线路载荷能力；
- l) 各种灯具距离窗帘、幕布、布景等可燃物距离不小于 0.5m；
- m) 定期检查、检测电气线路、设备，不超负荷运行；
- n) 电气线路故障时，检查维修排除故障后继续使用；
- o) 将必要电源与非必要电源进行区分，设置明显标志。每日营业结束时，切断营业场所内的非必要电源。

6.9 用火、动火安全管理

6.9.1 应建立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用火、动火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用火、动火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等内容。动火审批应经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同意方可进行。

6.9.2 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采用石膏板等不燃材料将需要动火作业的区域与周边区域进行分隔，加强消防安全现场监管，不在综合体营业时间内进行动火作业；
- b) 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在明火作业前，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除可燃、易燃物品，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进行动火作业；
- c) 动火作业后应到现场复查，确保无遗留火种；
- d) 综合体内不吸烟、不烧香、不使用明火照明，演出、放映场所不使用明火进行表演或燃放焰火，如特殊情况需要时，配备专人看护；
- e) 炉火、烟道等取暖设施与可燃物之间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 f) 经常检查、检测和保养进入建筑内以及厨房、锅炉房等部位内的燃油、燃气管道。

6.10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管理

6.10.1 综合体严禁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6.10.2 综合体应明确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使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6.10.3 综合体需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时，应根据需求限量使用，储存量不应超过一天的使用量，并应在不使用时予以及时清除，且应由专人管理、登记。

6.11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6.11.1 综合体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建立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设置明显的提示标识，落实特殊防范和重点管控措施，纳入防火巡查检查重点对象。

6.11.2 人员集中的厅（室）以及建筑内的汽车库、配电室、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制冷机房、空调

机房、油浸变压器室、通信机房、充电桩等，应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在明显位置张贴标识，严格管理。

6.11.3 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器材。

6.11.4 应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处置操作程序。

6.11.5 综合体内重点部位的管理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汽车库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和增加停车数，汽车出入口设置具有断电自动开启功能的电动起降杆；
- b) 配电室内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的配电柜、配电箱具有区别于其他配电装置的明显标识，配电室工作人员能正确区分消防配电和其他民用配电线路，确保火灾情况下消防配电线路正常供电；
- c) 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制冷机房、空调机房、油浸变压器室、通信机房的防火分隔保持完好有效，其内部设置的防爆型灯具、火灾报警装置、事故排风机、通风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等保持完好有效；
- d) 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内设置的储油间总储存量不大于 1m^3 ；燃气锅炉房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并能够联动控制锅炉房燃烧器上的燃气速断阀、供气管道的紧急切断阀和通风换气装置；
- e) 定期维护保养柴油发电机房内的柴油发电机，每月至少启动试验一次，确保应急情况下正常使用；
- f) 办公区、员工集体宿舍等区域不使用明火加热食品，切断未处于使用状态的用电设备电源；
- g) 集中存放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宜独立设置在室外，与其他建筑、安全出口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室内时，加强巡查巡防或采取安排专人值守、加装自动断电、视频监控等措施并满足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消防安全要求，并。

6.12 网格化管理

6.12.1 应按照区域相邻、业态相近的原则划分网格，实行网格化管理。

6.12.2 应对涉及商户的楼层建立网格包保责任制度，与商户实行消防安全责任捆绑。

6.12.3 宜将若干商户组成网格基本单元，设 1 名网格员。宜将若干网格基本单元组成区域网格，设 1 名网格长。宜将多个区域网格组成总网格，设 1 名总网格长。各级网格人员应佩戴身份提示牌。

6.12.4 应将网格组织架构情况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并在综合体主要出入口等醒目位置公示公开。综合体应每年组织逐级签订网格包保责任书。

6.12.5 总网格长工作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每年组织逐级签订网格包保责任书；
- b) 对网格长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
- c) 每季度组织 1 次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各级网格落实责任；
- d) 每月召开网格长会议，听取消防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问题。

6.12.6 网格长工作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对区域网格内网格员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
- b) 每周召开商户负责人、网格员消防安全例会，研究解决具体问题；
- c) 每月组织所属网格员对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和商户至少开展 1 次消防安全检查。

6.12.7 网格员工作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对网格基本单元内的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商户进行防火巡查；
- b) 将发现的火灾隐患问题及时上报网格长；

- c) 督促商户落实整改火灾隐患问题。

6.13 商户管理

- 6.13.1 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 6.13.2 应与员工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员工消防安全职责；
- 6.13.3 应在醒目位置张贴网格包保公示牌和安全交底文件；
- 6.13.4 员工上岗前及从业期间应接受综合体使用和管理单位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 6.13.5 员工应清楚了解本单位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和自救；
- 6.13.6 员工应监督顾客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吸烟、使用大功率电器等不利于消防安全的行为；
- 6.13.7 店长应每日早、中、晚3次对疏散通道、仓库、配电房（箱、柜）等部位开展巡查检查；
- 6.13.8 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采取消防安全保障措施；
- 6.13.9 营业结束时应关燃气、关电、关水；
- 6.13.10 商户装修时不应破坏防火分区、消防设施，不应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 6.13.11 商户施工装修时，应严格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采取现场监护措施；
- 6.13.12 应配备应急钥匙并提交综合体使用和管理单位统一管理；
- 6.13.13 应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并在醒目位置标明配置情况；
- 6.13.14 商品、展品、货柜、广告箱牌、生产设备等不应影响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消火栓、灭火剂喷头、机械排烟口和送风口、自然排烟窗、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 6.13.15 营业厅内的柜台和货架应合理布置，不应擅自改变安全出口数量、疏散通道宽度及疏散距离。
- 6.13.16 摊位、商品摆放不应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6.13.17 不应在楼板、防火墙开设孔洞、门窗，破坏原有防火分区；
- 6.13.18 采购电气、电热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和安全标准的要求；
- 6.13.19 电源插座、照明开关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 6.13.20 靠近可燃物的电器，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 6.13.21 各种灯具距离窗帘、幕布、布景等可燃物不应小于0.5m；
- 6.13.22 仓储场所等部位应符合重点部位管理要求。

6.14 装修施工

- 6.14.1 综合体应与装修商户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 6.14.2 综合体应对装修施工图纸进行审核，确保符合消防要求，并发放进场施工许可。
- 6.14.3 综合体应组织施工人员进场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 6.14.4 综合体应在施工现场采取人员监护或视频监控等防护措施加强防范，并能在消防控制室或安防监控室内显示视频监控画面，落实下列消防安全措施：
 - a) 建立施工现场用火、用电、用气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b) 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 c) 在施工现场的重点防火部位或区域，应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标志，配备消防器材并在醒目位置标明配置情况；
 - d) 施工部位与其他部位之间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 e) 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清理施工垃圾；
 - f) 局部施工部位确需暂停或者屏蔽使用局部消防设施的，不应影响整体消防设施的使用；

- g) 内部装修施工不应擅自改变防火分隔和消防设施，不应降低建筑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应减少疏散出口的数量和宽度。
- 6.14.5 综合体使用的宣传条幅、广告牌等临时性装饰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
- 6.14.6 施工结束后，综合体应组织内部相关机构联合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前不应拆除防火分隔。
- 6.14.7 综合体应督促 200m² 以上公众聚集场所的商户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向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6.15 智能防范

- 6.15.1 综合体应加强大数据、物联网等智慧消防技术产品运用，宜发挥中介技术服务机构的专业优势，补齐工作短板，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 6.15.2 综合体厨房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安装厨房自动灭火系统，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设置能够联动切断燃气输送管道的厨房设备灭火装置，并能够将报警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宜安装动火离人预警系统、油烟管道即时分解清洗系统。
- 6.15.3 综合体应安装末端水压检测系统、燃气报警系统。
- 6.15.4 综合体宜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时传输综合体火灾报警信息、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及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实现远程监测、提醒等功能。
- 6.15.5 综合体宜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实现对电气线路的电流、温度等参数异常变化的监控预警。宜采用灭弧式智慧用电等新技术、新产品。
- 6.15.6 综合体宜研发手机 APP 系统等便携技术，实现可视化监测和智能化管理。

6.16 风险隐患上账

- 6.16.1 综合体应每月汇总风险隐患清单，进行挂账管理，存放在消防控制室。
- 6.16.2 风险隐患清单应逐条明确整改期限、责任人员、整改进度，随时更新整改信息。

6.17 消防档案

- 6.17.1 综合体应建立消防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消防档案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消防档案的制作、使用、更新及销毁的要求。消防档案应存放在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等，留档备查。
- 6.17.2 消防档案管理应满足下列要求：
-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纸质消防档案，并同时建立电子档案；
 - 消防档案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 全面反映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图纸、图表；
 - 由专人统一管理，按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并按年度进行分类归档。
- 6.17.3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的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建筑的基本概况、改扩建情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及采用的相关技术措施等材料；
 - 场所使用或者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相关资料；
 - 消防组织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 相关消防安全责任书和租赁合同；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情况；
 - 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自防自救力量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 i) 消防组织、消防控制室人员的基本情况；
 - j) 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 k)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6.17.4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的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消防安全例会记录或决定；
 - b)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及各类文件、通知等要求；
 - c)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维修保养的记录以及委托检测和维修保养的合同；
 - d) 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 e)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 f)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 g) 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等记录资料；
 - h)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 i) 员工培训记录；
 - j)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 k) 火灾情况记录；
 - l)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7 重点场所管控

7.1 通用要求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措施应符合 GB/T 40248 的规定。

7.2 电影院

- 7.2.1 应定期对放映设备、电气线路进行安全检测。
- 7.2.2 影厅幕布照明灯具应与幕布保持安全距离。
- 7.2.3 应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 7.2.4 夜间错时营业时，应与共用的疏散楼梯保持畅通。
- 7.2.5 售票厅醒目位置应设置楼层平面疏散示意图，每个影厅门口应设置平面疏散示意图。
- 7.2.6 应设置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 7.2.7 放映机房与影厅应进行防火分隔。
- 7.2.8 影院应设置声音或视像警报装置，并应在火灾发生初期将屏幕的电影画面、音响切换至火灾逃生提示画面或声音广播。
- 7.2.9 影厅应设立疏散引导员并配备反光背心、疏散荧光棒、口哨、手持扩音器等应急疏散器材。
- 7.2.10 放映机房应落实值班巡查，值班巡查人员应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措施。
- 7.2.11 电影放映前应播放消防宣传片，告知观众防火注意事项、火灾逃生知识和路线，且宜提示本厅的平面疏散指示图。

7.3 歌舞娱乐游戏场所

- 7.3.1 包间内不应燃放冷烟花、使用蜡烛照明。
- 7.3.2 节日期间临时加装的串串灯、轮廓灯等电气线路不应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

- 7.3.3 空气清新剂、杀虫剂、含酒精的消毒用品以及高度酒类等应与用电设备、加热器具等保持安全距离。
- 7.3.4 夜间错时营业时，与其他场所共用的疏散楼梯应保持畅通。
- 7.3.5 门厅醒目位置应设置楼层平面疏散示意图，每个包厢门口应设置平面疏散示意图。应急照明灯具数量和照度应保持充足。
- 7.3.6 不应违规设置密室逃生类游戏游艺场所。
- 7.3.7 不应违规采用泡沫、海绵、塑料、木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 7.3.8 电气线路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测。
- 7.3.9 包间内应设置开机消防提示画面，能够紧急切换播放火灾逃生提示画面、广播。
- 7.3.10 应设立疏散引导员并配备反光背心、疏散荧光棒、口哨、手持扩音器等应急疏散器材，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措施。
- 7.3.11 歌舞娱乐游戏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还应符合 GB/T 40248 的规定。

7.4 儿童活动场所

- 7.4.1 儿童活动场所，包括儿童游乐厅、儿童培训机构和变有儿童活动功能的餐饮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半地下建筑内或建筑的四层及四层以上楼层。
- 7.4.2 设有儿童休息区的儿童活动场所，应安排人员看守。
- 7.4.3 游戏游艺设备、电气线路应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安全检测。
- 7.4.4 不应违规采用延长线插座串接游戏游艺设备。
- 7.4.5 采用蓄电池驱动的游戏机、骑行（乘坐）玩具等娱品设施，应定期对蓄电池进行安全检查。
- 7.4.6 高空多层结构儿童游乐设施不应遮挡火灾报警探测器、洒水喷头、排烟口、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7.5 培训机构

- 7.5.1 投影仪、多媒体等教学设备的电气线路敷设应符合要求。
- 7.5.2 教学培训隔间不应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7.5.3 教室隔间、隔断等装饰物不应遮挡、圈占消防设施。

7.6 餐饮场所

- 7.6.1 餐饮场所宜集中布置在同一楼层或同一楼层的集中区域。
- 7.6.2 餐饮场所不应使用液化石油气及甲、乙类液体燃料，其他液体燃料的储罐应独立设置并采取防火分隔、防止液体流散等措施。
- 7.6.3 餐饮场所使用天然气作燃料时，应采用管道供气。
- 7.6.4 设置在地下且建筑面积大于 300m²或座位数大于 150 座的餐饮场所不应使用燃气。
- 7.6.5 设置在地下的餐饮场所不宜使用明火加工食品，不应在餐饮场所的用餐区域使用明火加工食品，开放式食品加工区应采用电加热设施。
- 7.6.6 使用明火的厨房区域应靠外墙布置，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 7.6.7 使用燃气的厨房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及独立事故通风系统，通风系统应与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联动。
- 7.6.8 炉灶、烟道等设施与可燃物之间应采取隔热或散热等防火措施。

- 7.6.9 厨房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
- 7.6.10 厨房及公共区域的油烟管道应根据油烟积聚情况合理确定油烟管道清洗频次,每季度至少应清洗1次。
- 7.6.11 餐饮场所营业结束时,应关闭燃气设备的供气总阀门。
- 7.6.12 厨房员工应熟练掌握灭火毯、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7.7 超市

- 7.7.1 熟食加工区不应违规使用明火。
- 7.7.2 使用的电加热大功率烹饪器具线路应敷设规范、不超过线路负荷。
- 7.7.3 仓库内电气线路应敷设规范,不应违规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照明灯具安装防护罩且与可燃物应保持安全距离。
- 7.7.4 冷库、冷藏柜应定期进行检测维护。
- 7.7.5 不应擅自将其他区域改为仓库、冷库。
- 7.7.6 电瓶叉车应定期检测维护,不应在仓库内违规设置充电部位。
- 7.7.7 货架、装修隔断不应破坏防烟分区。

7.8 冰雪活动场所

- 7.8.1 制冷机房电气线路应敷设规范,不应超负荷使用用电设备。
- 7.8.2 电气线路、制冷设备应定期检测,电气线路穿阻燃管。
- 7.8.3 不应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不应违规采用液氨作为制冷剂。
- 7.8.4 应对活动场所采取限流措施,经常停留人数不应超过疏散人数要求。

7.9 其他重点场所

- 7.9.1 展览厅和宾馆的消防安全措施应符合 GB/T 40248 的规定。
- 7.9.2 仓储场所不应采用金属夹芯板搭建,内部不应设置员工宿舍,物品入库前应有专人负责检查,核对物品种类和性质,物品应分类分垛储存,并符合 XF 1131 的规定。
- 7.9.3 商户内的储藏间、广告灯箱内应结合营业厅内消防设施的设置加装火灾探测器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
- 7.9.4 附建在商户内的冷藏间建筑材料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且电气线路应进行穿管保护。

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与演练

- 8.1 综合体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应根据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较大和重点部位的实际情况,按照 GB/T 38315 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承租承包单位、委托经营单位等使用单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与综合体整体应急预案相协调。
- 8.2 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 000 m² 的综合体,宜邀请专家团队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评估、论证。
- 8.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单位或建筑的基本情况、重点部位及火灾风险分析;
 - b) 明确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任务的负责人;
 - c) 火警处置程序;
 - d)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e) 扑救初期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f) 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和保障措施；
 - g) 灭火应急救援的准备。
- 8.4 综合体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应根据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1次消防演练。
- 8.5 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场所和重点部位应作为消防演练的重点，综合体宜与周边的其他大型场所或建筑组织协同演练，演练各阶段应注意下列事项：
- a) 演练前，事先公告演练的内容、时间并通知综合体内的从业员工和顾客积极参与；
 - b) 演练时，在建筑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正在消防演练”的标志牌，并采取管控与安全措施；
 - c) 演练结束后，将消防设施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并进行总结讲评。
- 8.6 消防演练中应落实对于模拟火源及烟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害。
- 8.7 综合体应通过消防演练达到下列目的：
- a) 检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各职能组和有关人员对于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内容、职责的熟悉程度；
 - b) 检验人员安全疏散、初起火灾扑救、消防设施使用等情况；
 - c) 检验综合体在紧急情况下的组织、指挥、通讯、救护等方面的能力；
 - d) 检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 8.8 总建筑面积大于100 000 m²的综合体，应当每年与消防救援机构联合开展消防演练。
- 8.9 消防演练方案宜报告消防救援机构，接受相应的业务指导。

9 火灾事故处置与善后

- 9.1 综合体接到火警信息后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各消防组织按下列分工进行人员疏散并实施火灾扑救：
- a) 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队员应立即赶赴现场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同时负责联络消防救援机构，通报火灾和处置情况，做好到场接应，并协助开展灭火救援；
 - b) 技术处置机构应立即按照处置程序和岗位职责，做好断气、断电、应急供电以及引导内攻、消防电梯管控等，为灭火救援行动提供技术支撑；
 - c)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通过视频监控屏和图形显示屏观察烟气流动、人员疏散情况，判断起火部位和火势蔓延趋势；通过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和消防应急广播控制器核实起火部位和火势蔓延情况，消防设施动作状态，应急广播动作情况；通过消防电源控制柜观察消防电源所处状态，视情手动切换备用电源；
 - d) 消防救援机构到场开展灭火救援作战时，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应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
- 9.2 火灾事故结束后应保护火灾现场，总结火灾事故教训，及时改进消防安全管理。

附 录 A
(资料性)
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标准

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标准见表A.1。

表A.1 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标准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配备要求
1	消防车辆	消防车	辆	1	选配
2		消防摩托	辆	1	选配
3	灭火和应急救援器材	消防水枪	把	10	必配
4		消防水带 (65 mm、耐压 16 kg 以上)	盘	10	必配
5		消火栓扳手	把	4	必配
6		井盖钩	把	2	必配
7		手提式灭火器 (4 kg 干粉灭火器、ABC 型)	具	10	必配
8		灭火毯	块	10	必配
9		强光照明灯	个	6	必配
10		手抬消防泵	台	1	选配
11		救生缓降器	个	2	选配
12		破拆器材	手动破拆工具组	套	1
13	消防斧		把	2	必配
14	绝缘剪断钳		把	1	必配
15	铁铤		把	1	选配
16	多功能挠钩		套	1	选配
17	个人防护装备	消防头盔	顶	6	选配
18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6	选配
19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6	选配
20		消防安全腰带	条	6	选配
21		消防手套	双	6	选配
22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具	10	必配
23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个	2	选配
24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	个	2	选配

表 A.1 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标准（续）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配备要求
25	个人防护 装备(续)	消防安全绳	根	6	必配
26		消防腰斧	个	6	选配
27	通讯器材	外线固定电话	台	1	必配
28		对讲机	台	6	必配
29	其他	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仪	套	1	选配
30		各类警示牌	套	1	选配
31		隔离警示带	盘	2	选配
32		闪光警示灯	个	2	选配
根据实际情况配备水罐或水雾消防车或携带水雾/细水雾、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的燃油动力或电动车辆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